

合同编号：



JSNJA2600635CGN00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计算机相关办公设备和机房软硬件以及数据等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SNZX-G2025-0228

甲方：（买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计算机相关办公设备和机房软硬件以及数据等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计算机相关办公设备和机房软硬件以及数据等维保服务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详见合同附件 1，甲方免费为乙方驻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用品，乙方驻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交付成果：每季度乙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季度巡检报告，系统汇总季度内各维保地点、所有维保设备的运行状况、维护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以及潜在风险点识别与针对性提示等核心信息。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圆（889920.00 元）人民币，税率 6%。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如果甲方后期增加维保清单设备、系统等数量，合同金额不增加。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合同编号：



JSNJA2600635CGN00



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总金额的 50%，每期合同到期后付清当期所有余款。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

合同编号：



JSNJA2600635CGN00



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编号：



JSNJA2600635CGN00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1：

序号	地点名称	地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所辖各办公场所	1. 局大楼	
	(1) 局主楼、局辅楼	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2 江宁城建档案馆	
	(1) 江宁城建档案馆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崇业路 2 号
	3. 机房	
	(1) 局主楼机房	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2) 天元东路机房	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
	(3) 谷里备份机房	江宁区谷里派出所旁
	(4) 江宁城建档案馆机房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崇业路 2 号
	4. 服务大厅	
	(1) 河定桥服务大厅	江宁区上元大街 30 号河定桥新苑 1 幢
	(2) 市民中心服务大厅	江宁区杨家圩路 2 号
	(3) 开发区服务大厅	江宁区胜太西路 21 号
	5. 规划资源所	
	(1) 东山规划资源所	东新北路 199 号
	(2) 禄口规划资源所	禄口大街 58 号
	(3) 秣陵规划资源所	秣陵街道风仪街 123 号
	(4) 汤山规划资源所	汤泉西路 18 号

合同编号:



JSNJA2600635CGN00



(5)	淳化规划资源所	淳化中学对面
(6)	谷里规划资源所	谷里派出所旁
(7)	湖熟规划资源所	湖熟派出所南
(8)	横溪规划资源所	横溪街道横云北路 149-1 号
(9)	江宁规划资源所	江宁区集镇宁桥南路
(10)	麒麟规划资源所	开城路 60 号
(11)	江宁开发区规划资源所	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区孵化大楼
(12)	滨江规划资源所	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13)	高新园规划资源所	湖山路 318 号
6. 规划资源所派驻点		
(1)	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	江宁区将军大道 666 号

附件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软硬件的维保服务:

本项目一定三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下一年度重新签定合同。本合同周期为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共 12 个月。

一、硬件维护

1、乙方派 5 名工程师在甲方驻点服务(其中含 1 名技术主管), 服从甲方管理; 乙方派巡检工程师完成季度巡检服务。

2、乙方完成局大楼、4 个机房、13 个国土资源所、江宁城建档案馆、3 个服务大厅、1 个国土资源所派驻点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安全、会议保障等信息化相关工作的日常维护。

3、乙方完成局大楼、4 个机房、13 个国土资源所、江宁城建档案馆、3 个服务大厅、1 个国土资源所派驻点的服务器及 KVM、磁盘阵列、网络设备、门禁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监控安防系统、排队叫号、一卡通、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及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基础设施、应用软件及网格化平台和绘图仪等信息化相关设备、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季度巡检。

4、乙方按季度提交日常维护和巡检服务报告。

5、驻点工程师要求: 驻点工程师应服从甲方管理, 掌握计算机相关办公软件的理论知识以及操作技能, 能够胜任岗位职责, 技术主管需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主要设备的原厂认证硬件工程师等。

6、巡检工程师要求: 季度巡检过程需由专业认证工程师进行维护工作, 巡检工程师需包

合同编号：



JSNJA2600635CGN00



含但不限于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主要设备的原厂认证硬件工程师等。乙方投标时拟定的工程师如需更换，需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巡检人员。巡检内容必须真实，并做详细记录。

7、维保服务中的空调滤网和氟利昂为全包服务，即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其他分为出保软硬件维护和在保软硬件维护。出保软硬件（指已过质保期的）维护由乙方完全负责进行办公设备的硬件维修及软件（含应用软件）的维护，设备无法维修或须更换配件的，应提交设备配件清单与报价给甲方，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或者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保软硬件（指在质保期内的）维护由乙方负责联络原厂家来维修或代原厂家维修后向原厂家索取配件或费用，而软件类（含应用软件）的维护仍由乙方负责。（1）负责所有需维护的电脑及相关设备的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检测，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或存在的故障进行及时诊断解决，对在保修期内的硬件故障通知原厂家或第三方质保厂家维修，并对原厂家或第三方质保厂家维修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汇总。

（2）负责所维护的电脑及相关设备的软件安装及调试工作，对设备在使用过程出现或存在的故障进行及时诊断和排除，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用户误删除的数据进行恢复。

（3）负责所维护的电脑及相关设备的网络连接安装、调试及检测工作，对设备在使用过程出现或存在的网络故障进行及时的诊断及排除，包括对设备所连接的相关信息点的线路诊断及故障排除。

二、数据维护

乙方派驻一人负责信息中心“一张图”、勘测定界、业务审批等业务涉及的十几个业务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主要设备的原厂认证硬件工程师等。并履行以下服务内容：

1、维护人员每周检查硬件是否有报错指示灯，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

2、维护人员每周登陆服务器查看近本周系统日志、更新补丁、检查系统资源是否充足。

3、维护人员每周检查存储后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检测、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 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 状态、逻辑卷状态、磁盘链路状态。

4、维护人员每周检查 oracle 数据库日志，检查数据库性能及资源利用率。

5、每周对地理信息图形文件、oracle 数据库、日常业务运行平台数据等进行备份。

6、每月出具维护、备份报告，提出维护、备份建议，并装订成册。

合同编号：



JSNJA2600635CGN00



7、实时关注服务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产生报警信息及时处理。对系统、数据库的内容保证安全、完整，出现问题、故障能及时解决，不影响正常工作。

三、维保服务解除约定和服务地点

(1) 乙方驻点工程师若因技能或服务态度不达标，不能及时有效解决故障问题而遭投诉的，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等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驻点工程师，若3次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甲方对巡检结果进行抽检核对，如发现内容存在虚假可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超时（24小时）等原因需请第三方来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JSNJA2600635CGN00

